

桃園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府體全字第 1040162698 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體育活動之發展，並表揚本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得由本府教育局、本市各級學校、本市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或本市各區公所推薦之。
- 三、最近三年內未獲市級以上表揚，且具有下列事蹟者，得推薦表揚：
 - (一)推行體育，績效卓著。
 - (二)從事體育教學、教練、裁判、行政或學術研究，績效卓著。
 - (三)熱心捐資推動體育，績效卓著。
- 四、各機關團體及人員如符合前點標準者，應填列桃園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推薦表(如附表一)，並列舉事實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審核。
- 五、評選方式如下：
 - (一)初審：由體育局就推薦機關團體所送資料進行初核，並選出符合資格條件者，進行複審。
 - (二)複審：由體育局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市體育會代表組成五人以上評選小組進行審查，並依評選結果簽核表揚。
- 六、各表揚項目之數量，由評選小組依當年度報名或推薦人數及項目加以審核、確立；如該獎項無符合資格人員，得以從缺。
- 七、表揚人數共計遴選三十人，其中教育局及本市各級學校推薦佔十人；本市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推薦佔十五人；本市各區公所推薦佔五人。
- 八、經評選核定為推行體育有功人員者，由體育局通知於本市全市運動會或國民體育日活動辦理表揚。如經評選未獲表揚者，得由原推薦機關團體逕予表揚。
- 九、本要點之推薦標準及作業程序(如附表二)。

(附表一)

桃園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推薦表

年 月 日

編號：

(編號由評選委員會排序)

被推薦人及 團體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推薦請以打V表示事蹟表揚項目)				
一		市轄各級學校推行體育具有成效，經評審為成績優良者。		
二		市轄各級學校教師從事體育教學及教材教法改進研究成績卓著，並經發表或有專門著作者。		
三		從事體育學術研究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從事運動教練工作成績卓著，對提高運動水準有顯著貢獻者。		
五		從事運動裁判工作認真負責，對提高運動水準有顯著貢獻者。		
六		熱心捐助推動體育，對提升全民體育確有績效者。		
七		各級體育團體推行全民體育確有績效者。		
八		領導民眾推展全民體育活動成績卓著者。		
九		其他對推行全民體育提昇運動風氣確有顯著貢獻者。		
具體事蹟說明(內容)				
證明文件			被推薦人照片(請貼二吋照片一張)	

推薦機關團體：

負責人：

(簽名)

(附表二)

推薦標準及作業程序表

編號	事蹟	推薦機關團體	評選單位	表揚
1	市轄各級學校推行體育具有成效，經評審為成績優良者。	教育局	由本府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	市表揚
2	市轄各級學校教師從事體育教學及教材教法改進研究成績卓著，並經發表或有專門著作者。	各學校		
3	從事體育學術研究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	各推薦機關團體		
4	從事運動教練工作成績卓著，對提高運動水準有顯著貢獻者。	各學校 各單項委員會		
5	從事運動裁判工作認真負責，對提高運動水準有顯著貢獻者。	各區公所 各單項委員會		
6	熱心捐助推動體育，對提升全民體育確有績效者。	各推薦機關團體		
7	各級體育團體推行全民體育確有績效者。	體育會 各區公所		
8	領導民眾推展全民體育活動成績卓著者。	體育會 各區公所		
9	其他對推行全民體育提昇運動風氣確有顯著貢獻者。	各推薦機關團體		